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审核表

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办理时间: 2023.09.14

原単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参加工作时间 1959.07 离退休时间 1998.12 病故时间 2023.09.13 病故原因 原职务 原职级 普通工 参加工作	姓名	曹明华	性别	男	年龄	85	
病故原因 因病 原职务 原职级 普通工 参加工作 終历 1959.07参加工作,1998.12退休 病故前最后一个月工资(高退休费、养老金)(附相关证明材料) 2287.5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 4870.5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20个月) 97410 丧葬费 6000元 合 计 103410 备注 金2287.5元、历年增资2583元(已含2023年增资) 単位审核 意见 事批单位意见 領數人(持 证遗属) 姓名 与病故者关系 佐址 签名(签章) 領款日期	原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原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1959. 07	离退休时间	1998. 12	病故时间	2023. 09. 13	
参加工作	病故原因	因	病				
25	原职务			原职级	普通工		
、养老金)(附相关证明材料) 2287.5 一次性抚恤金计及基数 4870.5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20个月) 97410 丧葬费 6000元 合 计 103410 备注 金2287.5元、历年增资2583元(已含2023年增资) 单位审核 意见 事批单位意见 领款人(持证遗属) 姓名 与病故者关系性比 签名(签章) 领款日期		11060 11/25 111 1 1/6 1000 17/18/16					
台			2287. 5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		4870.5	
合 计 103410 备注 金2287.5元、历年增资2583元(已含2023年增资) 单位审核 意见 审批单位意见 领款人(持证遗属) 姓名 与病故者关系 住址 一 签名(签章) 领款日期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20个月)		97410	丧葬费	6000元		
意见 申批単位意见 领款人 (持 证遗属) 姓名 与病故者关系 住址 领款日期	合	计	103410	备注	金2287.5元、历年增资2583元(已		
(意见		审批单位意见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证遗属) 住址 签名(签章) 领款日期		姓名		与病故者关系			
		住址					
	签名(签章)		领款日期			

经办人: 沈玉婷

- 1、领款人(持证遗属)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私章、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审核表。
- 2、如委托他人领取,代领人需凭遗属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人户口簿、本人身份证、私章、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审批表。
- 3、本表一式三份。